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6088

一. 标题: 客舱电气线束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公司的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, A330-343, 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(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)。除非该飞机已完成空客公司的48825改装(AIRBUS modification 48825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08-0154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92-3066, 2007 年 11 月 27 日原版或 2008 年 8 月 1 日修订 01 版。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-92-4071, 2007 年 11 月 27 日原版或 2008 年 8 月 1 日修订 01 版。

注: 本 CAD 允许采用上述服务通告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因为从航空公司收到关于空客公司A330和A340飞机的报告,反映在L53位置洗手间后面的电气线束由于磨损出现部分短路现象。这些线束包括了用于照明、插座、扬声器和氧气控制

和指示器的线缆。

如果不及时解决该问题，可能会导致氧气系统相关电路发生短路，从而造成在紧急情况下，多数（超过总座位32%）乘客氧气面罩无法供给氧气，造成人员伤害。

所以针对48825预改装飞机（如：未升级客舱），本CAD要求对机身段（FR）39.1到39.2之间，以及53.3到53.4之间的客舱左右两侧受影响的线缆进行改装。

2. 措施

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按下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个月内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30-92-3066或SB A340-92-4071对其适用型号飞机的受影响的客舱电气线束进行改装。

3. 等效替代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年8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8月14日

七. 联系人： 苏多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086